

2.废气

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地下车库汽车尾气、发电机废气等，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。

3.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泵房、柴油发电机以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产生的噪声。发电机房、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室内，并采用降噪措施，对发电机、水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所有监测点位昼、夜间 Leq 值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，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的生活垃圾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5.其他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建筑物均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。

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《建筑给水、排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015-2003）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检查、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建议与要求

1. 完善企业自查报告。尽快办理取得污水接管证明。进一步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、维护。

2. 按规范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。

附：上渡新苑二区（李厝山南A危旧房改造地块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

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2日

